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3月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意見調查分析表

填寫人基本資料

1、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告訴人(被害人)	8	21.05%
被告	25	65.79%
證人	2	5.26%
告發人(檢舉人)		0.00%
關係人	2	5.26%
律師		0.00%
陪同親友到場	1	2.63%
未表示身份		0.00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2、承辦檢察官、事務官及股別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
公股		0.00%
正股		0.00%
廉股		0.00%
明股		0.00%
忠股	1	2.63%
孝股		0.00%
仁股	2	5.26%
愛股		0.00%
信股		0.00%
義股	6	15.79%
和股		0.00%
平股		0.00%
誠股	4	10.53%
實股		1.33%
謙股		0.00%
讓股	4	10.53%
宇股	1	2.63%
宙股	2	5.26%
洪股		0.00%
荒股		0.00%
天股		0.00%
地股		0.00%
玄股		0.00%
黃股		0.00%
日股	1	2.63%
月股		0.00%
盈股	1	2.63%
昴股	1	2.63%
宿股	1	2.63%
往股	6	15.79%
暑股	2	5.26%
寅股		0.00%
丑股		0.00%
卯股	1	2.63%
辰	1	2.63%
巳		0.00%
午		0.00%
未		0.00%
申		
酉		0.00%
戌		0.00%
亥	1	2.63%
溫		0.00%
良	1	2.63%
恭	1	2.63%
子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意見調查

1、您到本署時，有服務人員引導嗎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人主動引導	35	92.11%
經詢問後才有人	3	7.89%
沒有人引導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2、法警點呼及在偵查庭的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
很好	19	50.00%
普通	18	47.37%
不好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3、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準時開庭	19	50.00%
遲延10分鐘以內	18	47.37%
遲延10至30分鐘		0.00%
遲延30分至1小時		0.00%
遲延1小時以上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4、您認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好	21	55.26%
普通	16	42.11%
不好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5、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認真	21	55.26%
普通	14	36.84%
不認真		0.00%
未表示	3	7.89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6、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全程錄音	25	65.79%
有時有錄音		0.00%
有時沒錄音		0.00%
完全沒錄音		0.00%
不知道	3	7.89%
未表示	10	26.32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7、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24	63.16%
普通	13	34.21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8、如果您是被害人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權及安全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2	31.58%
普通	13	34.21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3	34.21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9、如果您是被告，檢察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3	34.21%
普通	16	42.11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9	23.68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11、您對本署洽公環境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5	65.79%
普通	12	31.58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12、您對本署同仁服務禮儀態度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4	63.16%
普通	13	34.21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1	2.63%
合計件數	38	100.00%

13、您對本署同仁問題回應正確率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18	47.37%
普通	12	31.58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8	21.05%
合計件數	38	78.95%

14、101年3月意見調查表共38件。

15、本月當事人其他具體意見0件。

擬：

一、張貼於本署公布欄。

二、送請資訊室登載於本署網頁，以週知民眾。